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1)

預計通函寄發之日期

茲提述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總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原訂於2022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及落實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現預計於2022年8月19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